

訴願人：武○庭

訴願人：武○涵

訴願人兼上 2 人之法定代理人：武○姮

上 3 人之送達代收人：陳○榮

原處分機關：新竹縣湖口鄉戶政事務所

緣訴願人 3 人因原處分機關撤銷戶籍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一、訴願人武○姮原為越南籍，於 94 年間與國人陳○斌結婚，96 年間生訴願人武○庭並向基隆市中正區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98 年間以國人配偶身份向內政部申請歸化我國國籍並經內政部許可其歸化，99 年間再向基隆市中正區戶政事務所辦理初設戶籍登記，101 年間生訴願人武○涵並向原處分機關辦理出生登記，訴願人武○姮再於 101 年 10 月 29 日向原處分機關辦理訴願人 3 人遷入戶籍登記。嗣內政部於 102 年 3 月 20 日以據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00 年度親字第 10 號民事判決，認定訴願人武○姮不符國籍法所定品行端正之歸化要件，撤銷訴願人武○姮之歸化許可，並請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戶籍法規定撤銷訴願人 3 人在臺戶籍登記事宜，本府遂於 102 年 3 月 27 日函請原處分機關依戶籍法規定撤銷訴願人 3 人在臺戶籍登記。

原處分機關嗣於 102 年 3 月 29 日電話通知訴願人武○姮辦理撤銷戶籍登記申請事宜，訴願人武○姮遂於同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撤銷訴願人 3 人之戶籍登記申請，原處分機關旋即依該申請而撤銷訴願人 3 人之戶籍登記。訴願人武○姮不服內政部撤銷歸化許可處分及原處分機關依其申請所為之撤銷戶籍登記處分，遂於 102 年 4 月 18 日經由內政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並經行政院移請本府辦理有關訴願人3不服撤銷戶籍登記處分乙節。茲摘敘雙方辯論意旨如次：

## 二、訴願意旨略謂：

訴願人武○姮前配偶陳君所提否認子女之訴，則屬家事法庭審理案件，其與刑事紀錄無涉，又其女2人係在臺出生，均依法辦理出生登記而取得我國國籍，內政部以其私生活不符品行端正為由，撤銷渠等母女3人之國籍，有違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之個人遷徙自由及兒童權利保護，故本件於撤銷國籍訴願決定前，暫緩撤銷訴願人武○姮及其子女2人之國籍，並發還訴願人武○姮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云云。

## 三、答辯意旨略謂：

本所依戶籍法、戶籍法施行細則及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之規定，並依據內政部102年3月20日台內戶字第1020136345號及新竹縣政府102年3月27日府民戶字第1020035151號函辦理撤銷訴願人與其所生子女共3人之戶籍登記並無違誤云云。

## 理 由

- 一、本件訴願人武○姮於訴願書中雖僅載明發還訴願人武○姮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等語，惟核其真意，應指訴願人3人對其於102年3月29日自為申請撤銷戶籍登記事件，而不服原處分機關依其申請所為之撤銷戶籍登記處分。又原處分機關撤銷戶籍登記處分，係以內政部102年3月20日臺內戶字第1020136345號函撤銷訴願人武○姮歸化許可處分為依據，而訴願人3人就該國籍事務事件以內政部為被告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經本府以102年10月4日府綜法字第1020152590號函通知訴願人3人停止訴願程序之進行在案，本府嗣於104年1月7日函詢最高行政法院審理情形，經查該國籍事務事件業於103年3月14日最高行政法院103年度裁字第325號裁定上訴駁回確定，本府爰續行訴願程序，合先敘明。
- 二、按「行政處分未經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而失效者，其效力繼續存在。」為行政程序法第110條第3項所明定、「再參照行政程序法第110條第3項之規定，行政處分於生效後，即

產生規制效果。易言之，有效之行政處分效力，除拘束原處分機關、相對人、利害關係人外，基於法治國家權力分立原則之要求，亦具有拘束其他機關、法院或第三人之效果。故非屬行政爭訟對象之行政處分，在未經有權機關依法撤銷或廢止之前，應受到有效之推定，其他機關及法院在處理其他案件時，必須予以尊重，以之為既成事實，納為自身行政作為或判決之基礎構成要件事實。」及「按行政處分為行政機關對外所為具法效意思之行為，不僅應受其他機關尊重，甚且在其他行政機關為相關行政行為時，因行政處分之構成要件效力及確認效力，而有拘束其他行政機關之可能…」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9年度訴字第1595號及臺北地方法院101年簡字第147號判決理由可參

。次按「戶籍登記，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其轄區內分設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登記事項自始不存在或自始無效時，應為撤銷之登記」、「變更、更正、撤銷或廢止登記，以本人為申請人。」、「戶籍登記之申請，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30日內為之。」、「因死亡、死亡宣告、廢止戶籍登記、撤銷戶籍、補領、換領或全面換領國民身分證者，原國民身分證由戶政事務所截角後收回。」分別為戶籍法第5條、第23條、第46條前段、第48條第1項前段、第62條第1項所明定，未按「國民因喪失或被撤銷我國國籍或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應繳回原國民身分證，由戶政事務所截角後收回。戶口名簿因申請換領或全戶有本法第62條之情事者，應收回註銷。…」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20條亦有明文。

三、卷查訴願人武○姮原屬越南國籍，前經內政部98年9月9日臺內戶字第0980165750號函許可歸化為中華民國國籍在案，復經內政部102年3月20日臺內戶字第1020136345號函以不符國籍法所定品行端正之歸化要件而撤銷其歸化許可，訴願人武○姮對於內政部前揭之撤銷歸化許可處分提起訴願，經行政院為訴願駁回之決定，其不服該訴願決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為原告之訴駁回，其不服該判決再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亦經最高行政法裁定之上訴駁回定讞，有行政院102年8月13日院臺訴字第1020143934號決定書及最高行政法院103年度裁字第325號裁定書在卷可稽。行政法院

前揭裁定並認有關品行端正，係不確定法律概念，行政機關之認定倘非基於錯誤之事實，或基於與事件無關之考量，復未違反平等原則及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其判斷即應予以尊重。準此，原處分機關依據內政部撤銷歸化許可處分之既成事實，於102年3月29日通知訴願人武○姮至原處分機關辦理有關撤銷戶籍登記申請之事宜，訴願人武○姮嗣於當日向原處分機關辦理其與訴願人武○庭及武○涵2人撤銷戶籍登記之申請，並經原處分機關依訴願人3人之申請而撤銷其之戶籍登記及收回戶口名簿及訴願人武○姮之國民身分證，揆諸前揭法條及判決之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4 月 1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決定書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11159）文林路725號）